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54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详细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7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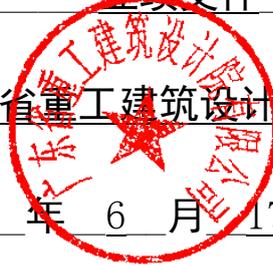
##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详细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 标 人：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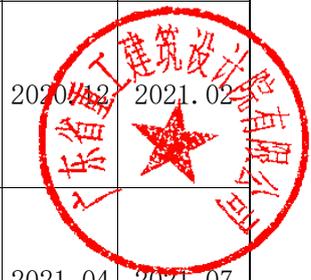
1、	业绩一览表.....	1
	(1)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1
	(2) 项目负责人张慧业绩一览表.....	2
	(3) 审核人陈志勇业绩一览表.....	3
	(4) 工程技术负责人王伟奇业绩一览表.....	4
	(5) 注册测绘师焦宝文业绩一览表.....	5
2、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6
	(1)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6
	(2) 项目负责人张慧业绩证明材料.....	26
	(3) 审核人陈志勇业绩证明材料.....	62
	(4) 工程技术负责人王伟奇业绩证明材料.....	78
	(5) 注册测绘师焦宝文业绩证明材料.....	94



# 1、 业绩一览表

(1) 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勘察结束时间日期
1	虎门高铁站 TOD 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用地面积约 22.39 万平方米, 拟建多栋 34~47 层超高层建筑, 设 2 层地下室	234.04 万元	2020.12	2021.02
2	深圳保利青谷二期项目 ((深圳保利青谷观潮广场))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用地面积约 3.30 万平方米, 拟建 4 栋 26 层公寓, 设 1~2 层地下室	60.89 万元	2021.04	2021.07
3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知识城校区) 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用地面积约 19.76 万平方米, 拟建 2 栋 25 层公寓及若干教学楼, 设一层地下室	387.65 万元	2021.04	2021.12
4	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迁建项目) 勘察设计	建设用地面积约 81645.81 平方米, 拟建多栋高层建筑, 设 1 层地下室	250.47 万元	2022.06	2022.12
5	中国人工智能 (广州) 产业园项目勘察	总用地面积 97173.33 平方米, 拟建 3 栋 38~51 层写字楼, 设四层地下室	117.10 万元	2023.02	20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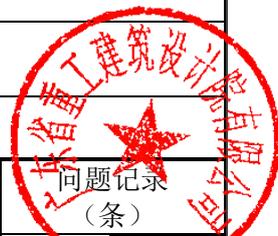


(2) 项目负责人张慧业绩一览表

姓名	张慧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勘察部部长		何专业何职称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Y184401449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勘察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成情况
1	中海白云设计之都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总占地面积约 24992 平方米	349.80 万元	2022.06	勘察已完成，项目在建中
2	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勘察及专项评估	建设规模约 780 平方米	37.47 万元	2023.10	勘察已完成，项目在建中
3	广州设计之都三期 AB2603065 地块项目工程勘察	总用地面积约 27941 平方米	62.50 万元	2023.09	勘察已完成，项目在建中
4	九佛街五村七片统筹改造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总用地面积约 47632.23 平方米	96.47 万元	2024.02	勘察已完成，项目在建中
5	知识城 ZSCXN-A5-2 住宅地块工程详勘	用地面积约 65383.90 平方米	47.43 万元	2024.04	勘察进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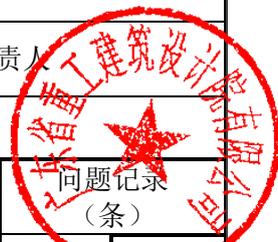
(3) 审核人陈志勇业绩一览表

姓名	陈志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6197811150610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04.06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AY124400873		注册专业	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正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审核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深圳保利青谷观潮广场详细勘察	甲级	89	深圳市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03.31	0	22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勘察设计合同（标段二）	甲级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2022.05		
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设计	甲级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2022.12		
广船二期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甲级	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06		



(4) 工程技术负责人王伟奇业绩一览表

姓名	王伟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19861022351X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13.03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AY204401694		注册专业	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工程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	/	/	/	/	/	/	/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广州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甲级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10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甲级	广州穗隆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01		
东方红复建区地块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甲级	广州市邦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11		



(5) 注册测绘师焦宝文业绩一览表

姓名	焦宝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723197112013214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1996.07	从事专业	测量工程		
注册证书号	214402106(00)		注册专业	注册测绘工程师			
职称等级	建筑工程与设计(建筑工程测量)正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注册测绘工程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 (条)	
						强条	其他
/	/	/	/	/	/	/	/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地形测量工程	甲级	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20.11		
广州市保利番禺利丰北项目土石方测量工程	甲级	广州穗隆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22.03		
广州市黄埔区黄陂长安项目一、二期项目土石方测量工程	甲级	广州君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人	2021.08		



## 2、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虎门高铁站 TOD 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WQ/YD 2020 Poly Version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高铁站TOD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高铁站TOD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高铁站旁  
甲方（发包人）：东莞国铁保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东莞虎门高铁站TOD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咨询服务  
类-勘察类-2020-0015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高铁站 TOD 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的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高铁站 TOD 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高铁站旁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223873.66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 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场地地质初勘、详勘、水上钻探、超前钻孔、剪切波速、土壤放射性核素检测等。

1.5.2 勘察技术要求：

1、一般技术要求

1)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2)查明场地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4)查明地下水的性质、埋藏条件、及有关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位对基坑、基础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查明有无液化土层，并判别液化特性；

6)提供基坑开挖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供桩基以及抗拔锚杆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单桩承载力和施工



量以现场实量为准；

4)按国家标准、外业规范进行野外作业和资料整理。

1.6 承包方式:包报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费、包税费的方式承包。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钻孔进尺签证为准。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10份以及电子版及光盘一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协商收取工本费。

3.2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定于2020-10-18进入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勘察，于2020-11-10提交第一阶段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没有另行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暂定时间为准），其余阶段勘察进场与提交成果时间由甲方按项目具体进度确定。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现场施工三天以上时,工期顺延;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处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

陆地钻孔:

初勘: 自然地面标高至孔底标高综合单价 110 元/米;

详勘: 自然地面标高至孔底标高综合单价 110 元/米;

超前钻孔: 指定孔顶标高至孔底标高综合单价/元/米;

山地钻孔(含初勘、详勘、超前钻): 土壤面标高至孔底标高综合单价元/米;

水上钻孔(含初勘、详勘、超前钻): 土壤面标高至孔底标高综合单价元/米; 勘察工程量以甲方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

抽水试验: (含初勘、详勘)综合单价 10000 元/孔;

土层剪切波速: 波速测试孔综合单价 2000 元/孔;

土壤放射性核素检测: /元/M<sup>2</sup> (按检测平面面积结算)。

勘察费总价暂定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2340400.0000 元; 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小写: 132475.4700 元; 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小写: 2207924.53 元。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1)类

-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第(1)类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6%)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6%)
- (3) 非增值税发票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国铁保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火炼树保利地产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69-22600048

电子邮件：/

传真：0769-22210048

开户行：平安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000103987616

签约日期：

2020年 12月 8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  
场 A 座 4、5、6、8 层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陈智斌

联系电话：020-28129688

电子邮件：/

传真：020-28169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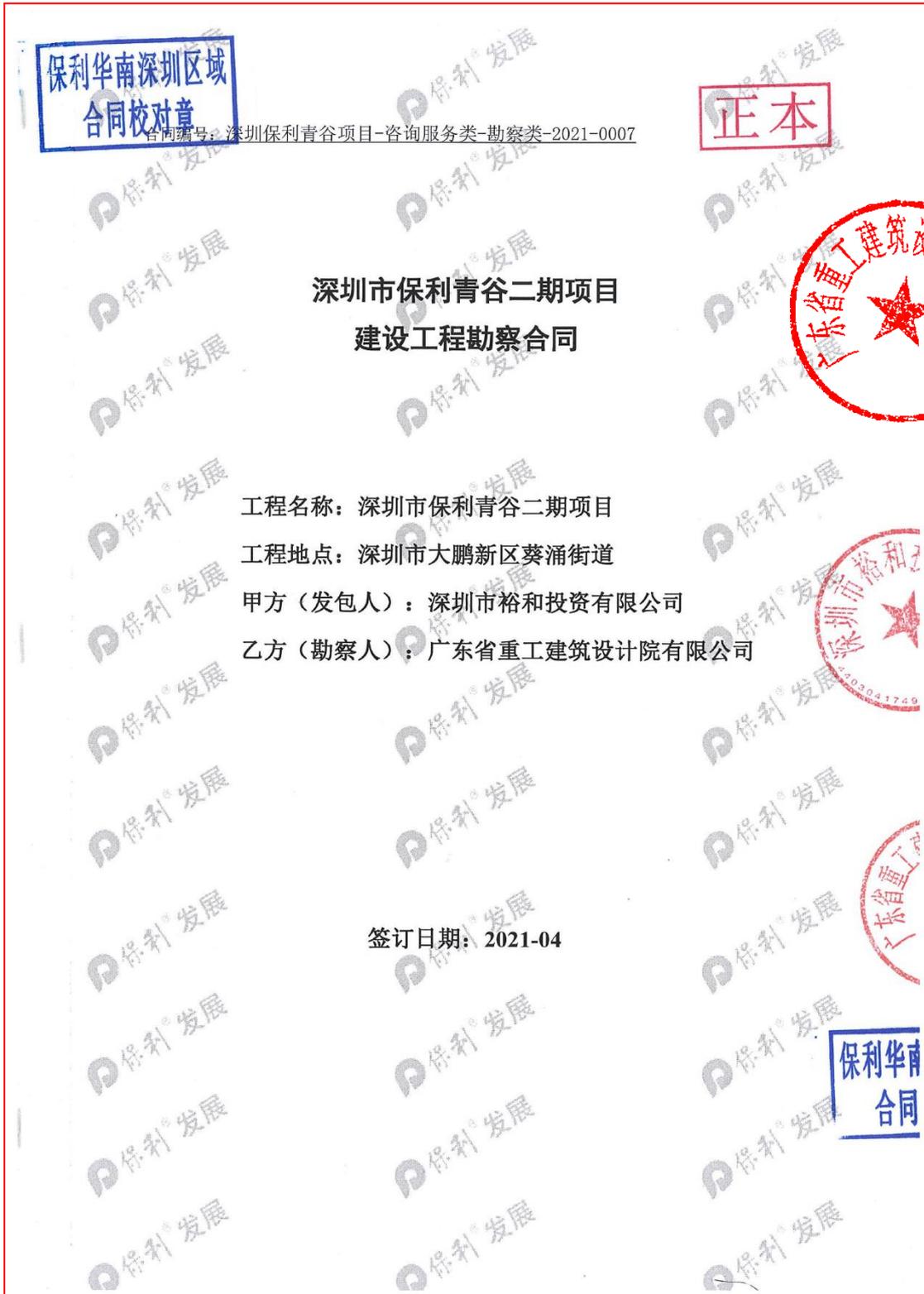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228118

签约日期：

2020年 12月 8日

2) 深圳保利青谷二期项目 ((深圳保利青谷观潮广场)) 建设工程勘察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保利青谷二期项目的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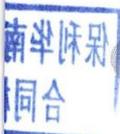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保利青谷二期项目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3.3万平方米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 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场地地质详勘、水上钻探、土壤放射性核素检测、波速测试、抽水试验。

1.5.2 勘察技术要求：

1、一般技术要求

- 1)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 2)查明场地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4)查明地下水的性质、埋藏条件、及有关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位对基坑、基础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查明有无液化土层，并判别液化特性；
- 6)提供基坑开挖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供桩基以及抗拔锚杆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单桩承载力和施工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

一般场地陆地钻孔:

详勘: 自然地面标高至孔底标高综合单价 105.00 元/米;

水上钻孔(含初勘、详勘、超前钻):土壤面标高至孔底标高综合单价 180.00 元/米; 勘察工程量以甲方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

抽水试验综合单价: 10000.00 元/孔;

剪切波速测试综合单价: 3000.00 元/孔;

土壤放射性核素检测综合单价: 1.00 元/m<sup>2</sup> (按检测平面面积结算)。

勘察费总价暂定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零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608,900.00 元; 税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小写: ¥34,466.04 元; 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 ¥574,433.96 元。合同金额已经包含相关税费, 合同综合单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 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合法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提供增值税虚假发票, 所产生的一切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1)类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第(1)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6%)

(2) 增值税普通发票——(1)

(3) 非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提供根据全部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上述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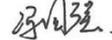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裕和大厦 10 层 1001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4、5、6、8 层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文豪

经办人: 冯国强 

联系电话: 15017547019

联系电话: 020-2812968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gdzgc@21.com

传真:

传真: 020-83334946

开户行: \_\_\_\_\_ / \_\_\_\_\_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228118

签约日期: 2021-04

签约日期: 2021-04

3)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勘[202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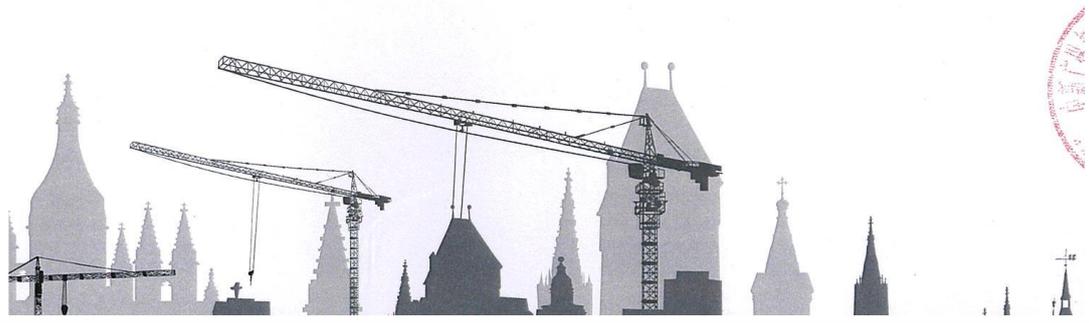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  
发 包 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项目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创新研发孵化单元”内，含初中部及高中部，共设置 78 个班。初中部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办公综合楼、体育馆、礼堂、学生生活楼、科学教育研究基地等，高中部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楼、实验办公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艺体中心、学生生活综合楼、礼堂、智慧校园建设等。项目将秉持中西融合的知名学府形象，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百年名校。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352]号、2021 年 03 月 24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勘察合同 4.2.2 附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

4.2.2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为¥387.64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77.5296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的，勘察费需按审计结果实行多还少补。

岩土勘察费计算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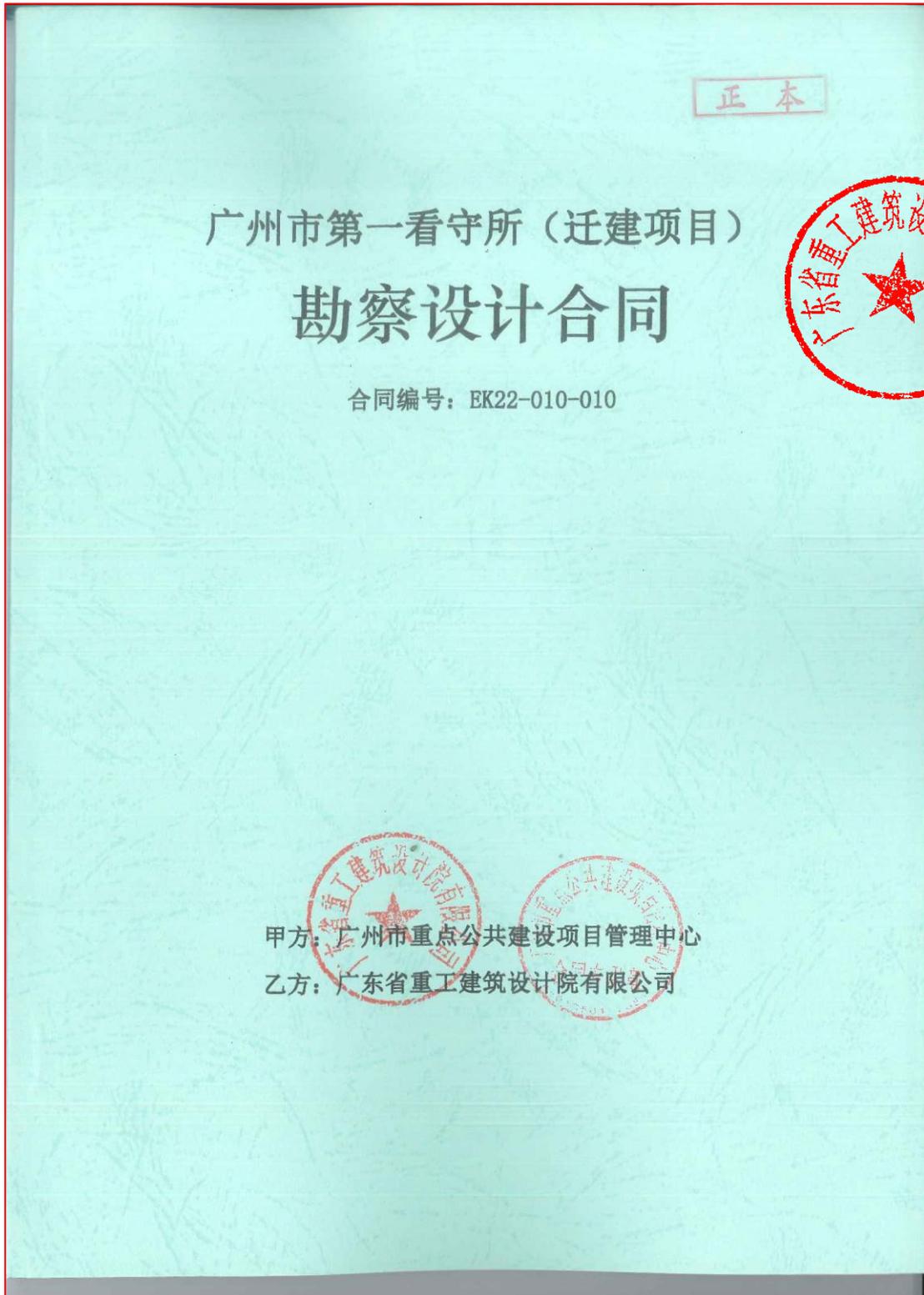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道路工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198.00	



发 包 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勘 察 人: 心 (公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 道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 31楼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 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 4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119655	电 话: 1310486252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709463138412
邮政编码:	510000	邮政编码: 510670

订立时间: 2021年4月6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4) 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设计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设计。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粪箕窝地块。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公（2022）8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主体结构）。

### 2、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 2.1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

##### 2.1.1 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监区，办案区，接待会见区，监所管理业务区，民警生活保障区，武警营房、武警室内训练馆，以及配套的室外武警训练场、室外停车场、岗楼及监区围墙、污水处理设施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4816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5333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43680平方米。

##### 2.1.2 工作内容：

乙方需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工作。
-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

勘察费计取方式计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14,055,25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零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2,504,699.00 元；

(2) 工程设计费：10,449,740.00 元。

1) 基本设计费：9,404,766.00 元。

2) 其它设计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施工图预算编制（含配合施工招标工作）费：1,044,974.00 元；

④其他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设计文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审查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3)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162,133.00 元。

(4) 技术考察组织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 BIM 技术应用费：938,678.00 元。

注：本项目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所需辅助测量等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如发生辅助测量之外的工程测量等工作，该部分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建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测量费浮动幅度为-20%。

###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负责落实，本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详见附件 15）执行，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甲方及项目业主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 4、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

座4、5、6、8层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671

电话：

电话：020-83184867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6月6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6月6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勘察

合同编号：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勘察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勘察服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的勘察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 二、勘察依据

- 1.发包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

###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勘察。
- 2.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西街2号大院。
- 3.工程规模、特征：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97,173.33 平方米（用地红线范围），净用地面积 70,048 平方米（包括西地块和东地块的建设用地和绿地）。其中，东地块 32,283 平方米，地块中历史建筑核心保护区的历史建筑需保留并活化改造；西地块 37,765 平方米，为本次新建项目用地。本项目主要用地功能为商业及服务配套、商务、办公。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330,500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 32,40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约（含商务配套居住）298,100 平方米，项目限高 248 米，地下三至四层。

### 四、勘察范围及内容

勘察范围为发包方红线范围内区域（详见勘察任务书），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负责本项目工程全过程勘察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含边坡勘察，如有）]，地下物探测、土壤氡检测等，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负责审核并确认施工过程中土方四方联测成果，并参与现场有关勘察及验收会议，配合验收文件的签章工作。（具体以发包方要求、勘察任务书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17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合同暂定总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费的依据，最终勘察费按照发包方验收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发包方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类别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2.本合同按照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结算管理规定进行结算。
- 3.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项目业主单位），发包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申请的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25177466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大院自编19号

承包方(乙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28129688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A座4、5、6、8层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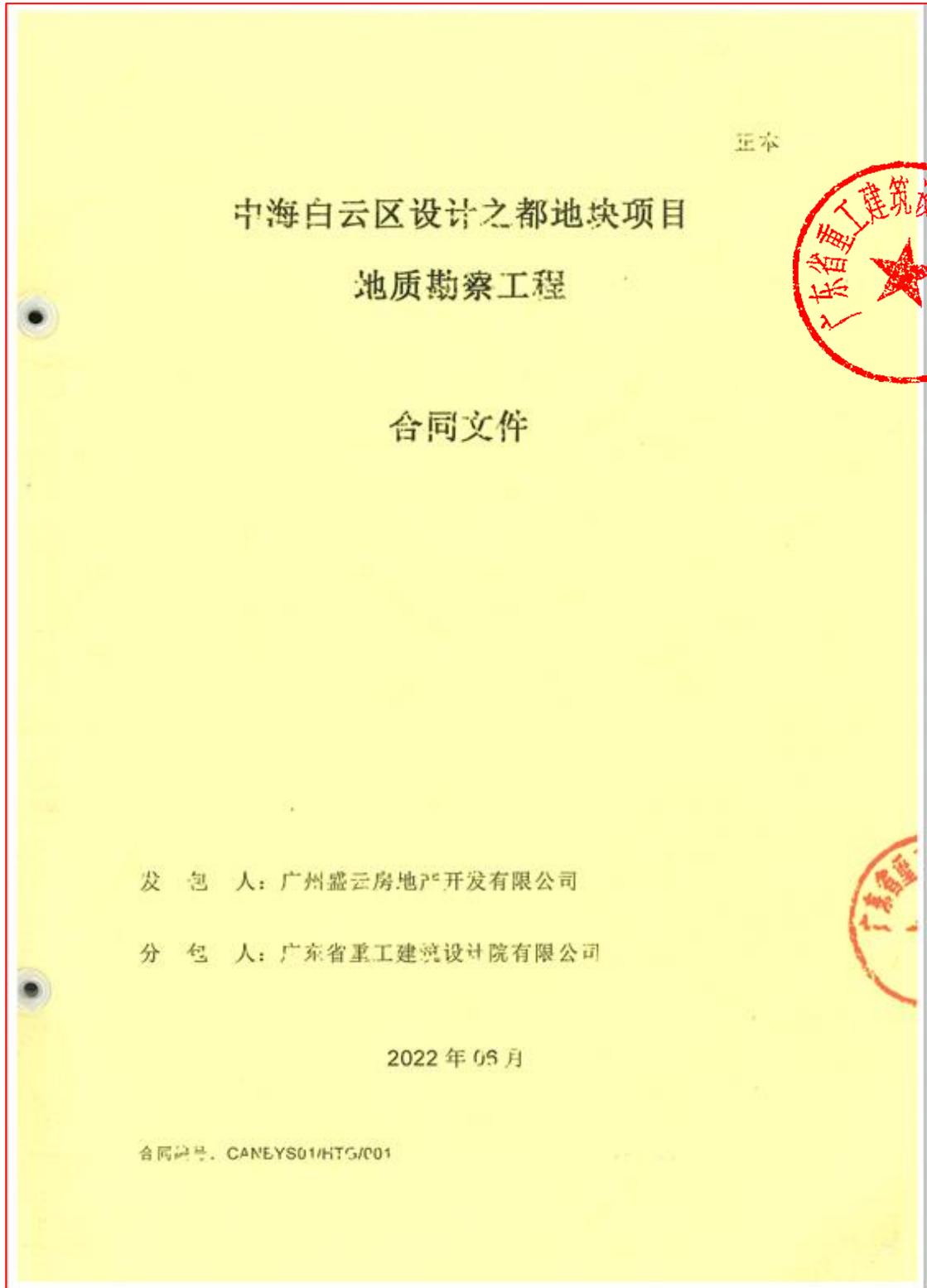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2281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



- (2) 项目负责人张慧业绩证明材料
- 1) 中海白云设计之都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正本

中海白云区设计之都地块项目  
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东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中远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合同编号：CANBYS01/HTG/001

## 目 录

### Section A 协议 条款

分包合同协议书 .....	A/1-A/6
中标通知书 .....	共 1 页
分包合同条件 .....	PC/1-PC/42
分包合同条件附件 .....	以下共 5 份
附 1: 承包范围 .....	FW/1- FW/2
附 2: 开办费 .....	PE/1- PE/5
附 3: 工程规范 .....	S/1-S/7
附 4: 廉洁协议书 .....	共 2 页
附 5: 承（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共 1 页

### Section B 图纸 清单

工程量清单 .....	共 5 页
-------------	-------

### Section C 其他

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 .....	共 4 页
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 .....	共 1 页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制度 .....	共 16 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州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06 月在 广州 签订。

鉴于：

1.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同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签署了《2021年度广州中海发展地质勘察工程合同》，中海白云区设计之都地块项目为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授权管理的项目公司广州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发包人）实施的项目，现就中海白云区设计之都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与分包人协商一致。
2.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白云区设计之都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3.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白云区设计之都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海白云区设计之都地块项目

1.3 工程内容：中海白云区设计之都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

中海白云区设计之都地块项目场地标高测量、初详勘、地质物探及超前钻等相关工作内容。

###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 3,498,000.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198,000.00)，适用税率为 6%。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 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零元 (¥ 0.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 3,498,000.00)。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



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 3 付款方法

-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0元 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1 — 1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出具后进度款支付已完合同价款的 70%，本合同内要求的地质勘察工程完成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且办完结算手续后，发包人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3.4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不可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 3.5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 4 工程工期

- 4.1 本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初勘布孔图后 7 天内完成现场作业，并分批提交钻孔柱状图、剖面图，相应设计所需参数，最后一批钻孔柱状图提交时间不得晚于现场作业完成后 2 天内，初勘勘察报告现场施工完成后 7 天内提供；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详勘布孔图后 15 天内完成现场作业，并分批提交钻孔柱状图、剖面图、和相应设计所需参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稿提交时间不得晚于现场作业完成后 7 天内，最终审图版报告提交时间不得晚于现场作业完成后 14 天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超前钻布孔图后立即进场施工，并分批提交钻孔柱状图，超前钻报告最终提交时间不得晚于现场作业完成后 14 天内。



签署页:

发包人: 广州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 广东省珠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与职位: 付照惠(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 赵旭(总经理)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6号安华汇  
公建楼15楼1501房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  
A座4、5、6、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ND66T0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853X4

邮编: 510670

联系人: 谢岳志

电话: 13642650176

Email: 244090097@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2) 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勘察及专项评估

合同编号: KC2023016



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  
空中步道勘察及专项评估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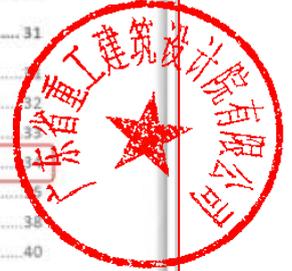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	4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4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4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5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5
第五条 双方承诺.....	6
第六条 合同价款.....	7
第七条 工作成果.....	7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9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b> .....	11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12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3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4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7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17
第八条 延误.....	18
第九条 变更.....	19
第十条 推迟与终止.....	19
第十一条 转包和分包.....	19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9
第十三条 利益的冲突.....	20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0
第十五条 联合体.....	20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及奖励.....	21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21
<b>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b> .....	22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22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2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22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2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26
第六条 履约担保.....	27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27
第八条 知识产权.....	28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9
第十条 联合体（不适用）.....	29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及奖励.....	29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29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1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2
附件3 合同暂定价组成.....	33
附件4 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34
附件5 项目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表.....	35
附件6 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38
附件7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40
第六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4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13日向承包人发出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勘察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鹭河景观带空中步道勘察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展景路
- 1.3 建设内容：桥梁工程、附属工程及其他、公交场站幕墙拆除及改造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以概算批复为准）
- 1.4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国际会展中心旁，展景路与和秀桥交叉口位置，西侧接高线公园，东侧接白鹭河景观带，建设面积约780平方米。
- 1.5 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约2154万元；建安费约1719万元。
-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任务书；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

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含现状树木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地质灾害评估（如需）、轨道影响评估（如需）、后续服务及相应配合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等内容，以及为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 勘察测量

(1) 地形测量（包括现状用地、水域测量等）；

(2) 地下管线探测（包括探测电缆、探测金属管道、探测非金属管道、探测下水道、盲探管线，测量地下电缆、测量工业管道、测量上下水及供冷管道等）

(3) 地质勘察（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三阶段）、相关检测试验、土石方类别划分、工程物探、交桩，等；

(4) 现状树测量；

(5) 后续设计和施工配合。

3.2.2 专项评估：地质灾害评估、轨道影响评估

###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伍角伍分(¥374671.55)(含税价),增值税率6%。其中各项费用分别为:勘察费143771.55元,地质灾害安全评估费102400元,轨道影响评估费126500元。本合同无履约评价费。

6.2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6.3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 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6.4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 第七条 工作成果

### 7.1 工程勘察测量成果

#### 1. 地质勘察成果要求

##### (1) 文字部分:

前言(包括拟建工程的基本概况、勘察目的和任务要求、勘察方法及工作情况简介、勘察工作量等)。

区域地质概况(包括自然地理、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烈度、环境地质)、道路工程地质条件(包括阐明沿线各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岩土的类型、性质及其分布,路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评价,评价地下水对路基稳定的影响,判定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不良地质现象,论证对路基及构筑物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的建议)。

##### (2) 图表及附件部分:

勘探点主要数据表;

工程地质平面图;

工程地质剖面图;

钻孔柱状图;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853X4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地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瘦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18826222411
传 真：		传 真：	020-83334946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gdzgv@21.com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709463138412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年10月19日	日 期：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4 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陈志勇	男	36242619781115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总协调人
2	张慧	男	152701198910184837	本科	地质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	程东海	男	310110196705123253	硕士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4	王伟奇	男	43042119861022351X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负责人
5	焦宝文	男	210723197112013214	硕士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测量负责人
6	欧阳惠娟	女	4401841981109011266	本科	岩土试验	高级工程师	试验负责人
7	谭士贵	男	440804198410221170	硕士	地质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8	苏章歆	男	445121198601162655	硕士	构造地质学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9	陈博文	男	5111323199407252771	硕士	地质工程	/	现场管理、编录
10	刘睿贤	男	620522199309111510	硕士	地质工程	工程师	现场管理、编录
11	黄俊杰	男	450403199109260013	硕士	地质工程领域工程	工程师	现场管理、编录
12	张继兴	男	522626198008030017	专科	水工建筑	工程师	现场管理、编录



3) 广州设计之都三期 AB2603065 地块项目工程勘察

**正本**

**广州设计之都三期 AB2603065 地块项目工  
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JZDKCHT2023003

发包人(委托方): 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张新明 书 封



发包人：广州市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因广州设计之都三期AB2603065地块项目，委托承包人进行该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测试、周边建筑及环境调查）、管线探测、房屋鉴定等工作，承包人为具备法定资质以及丰富的建设项目勘察经验的专业勘察单位，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承包人的服务内容

1.1 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为广州设计之都三期AB2603065地块项目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含土壤氡测试、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周边建筑物基础及环境调查）、管线探测（红线外扩20米范围内探测）、房屋鉴定工作。

1.2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受委托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及计划进度成立相应的项目组，根据合同规定，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按照国家、省、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和发包人要求开展工作。通过精心工作，使合同成果达到指导项目的设计、施工的目的。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位置：广州市白云区

2.2 项目规模：广州设计之都三期AB2603065地块项目位于广州白云区鹤龙街道鹤边村。总用地面积27941 m<sup>2</sup>（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21121 m<sup>2</sup>，道路用地面积5350 m<sup>2</sup>，绿地用地面积1470 m<sup>2</sup>），总计容面积84484 m<sup>2</sup>。

### 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有：

- 3.1 项目用地红线图
- 3.2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3.3 测量控制点、地形图

陈<sup>2</sup>彦 并

#### 四、勘察成果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4.1 工作内容：广州设计之都三期 AB2603065 地块项目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含土壤氧测试、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周边建筑物基础及环境调查）；管线探测（红线外扩 20 米范围内探测）；房屋鉴定；勘察、调查、管线探测、房屋鉴定成果报告编制及成果提交；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指引工作，施工阶段验槽服务等工作。

4.2 勘察成果要求如下：

4.2.1 内容及深度要求：成果应达到相关规范、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包含场地内的地质条件背景资料、地形地貌条件、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包含场地内的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历年高水位记录、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地下水和浅层土的毒性评价、土壤氧测试结果。

(3)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包含场地内的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抗震设防烈度、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及其它合理化建议。

(5) 管线报告及调查报告。

(6) 土壤氧测试报告。

(7) 房屋鉴定报告。

(8) 附件内容：

包含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剪切波速测试结果、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基坑支护计算参数、钻探工作说明等。

4.2.2 成果份数及提交时间要求：提交的勘察成果应装订美观、牢固，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份数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评审的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 16 份纸质， 2 份电子文件的最终成果作为归档资料。具体提交时间如下：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4.2.3 合同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服务期暂定 12 个月，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 5.1 服务费用：

5.1.1 勘察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2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89622.6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35377.36 元。

其中：

(1) 岩土工程勘察费含税费用为 438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为 24792.45 元，不含税费用为 413207.55 元。岩土勘察费的 20%作为本项目的考核服务费，含税费用为 87600.00 元，增值税税金为 4958.49 元，不含税费用为 82641.51 元。

(2) 管线探测费含税费用为 7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为 3962.26 元，不含税费用为 66037.74 元。管线探测费的 20%作为本项目的考核服务费，含税费用为 14000.00 元，增值税税金为 792.45 元，不含税费用为 13207.55 元。

(3) 房屋鉴定费含税费用为 117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为 6622.64 元，不含税费用为 110377.36 元。房屋鉴定费的 20%作为本项目的考核服务费，含税费用为 23400.00 元，增值税税金为 1324.53 元，不含税费用为 22075.47 元。

5.1.2 以上为含税价，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所投入的办公、交通、差旅、文件费用等；承包人自行聘请专家和用于本项目作研究、咨询、收集资料所需的费用、制作成果的所有费用；以及上缴

4 张 李 敏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上述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为准。

## 十二、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正本1份，发包人执副本2份，承包人执副本2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可自行增加）

- 1: 工程勘察任务书
- 2: 履约保函及延期承诺书
- 3: 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
- 4: 廉洁协议
- 5: 安全管理协议
- 6: 保密协议
- 7: 对树木保护承诺书
- 8: 勘察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14 魏 李 科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或)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  
A座4、5、6、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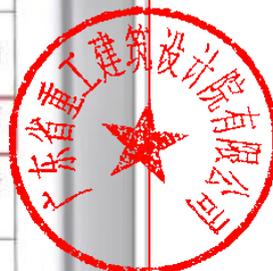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9月28日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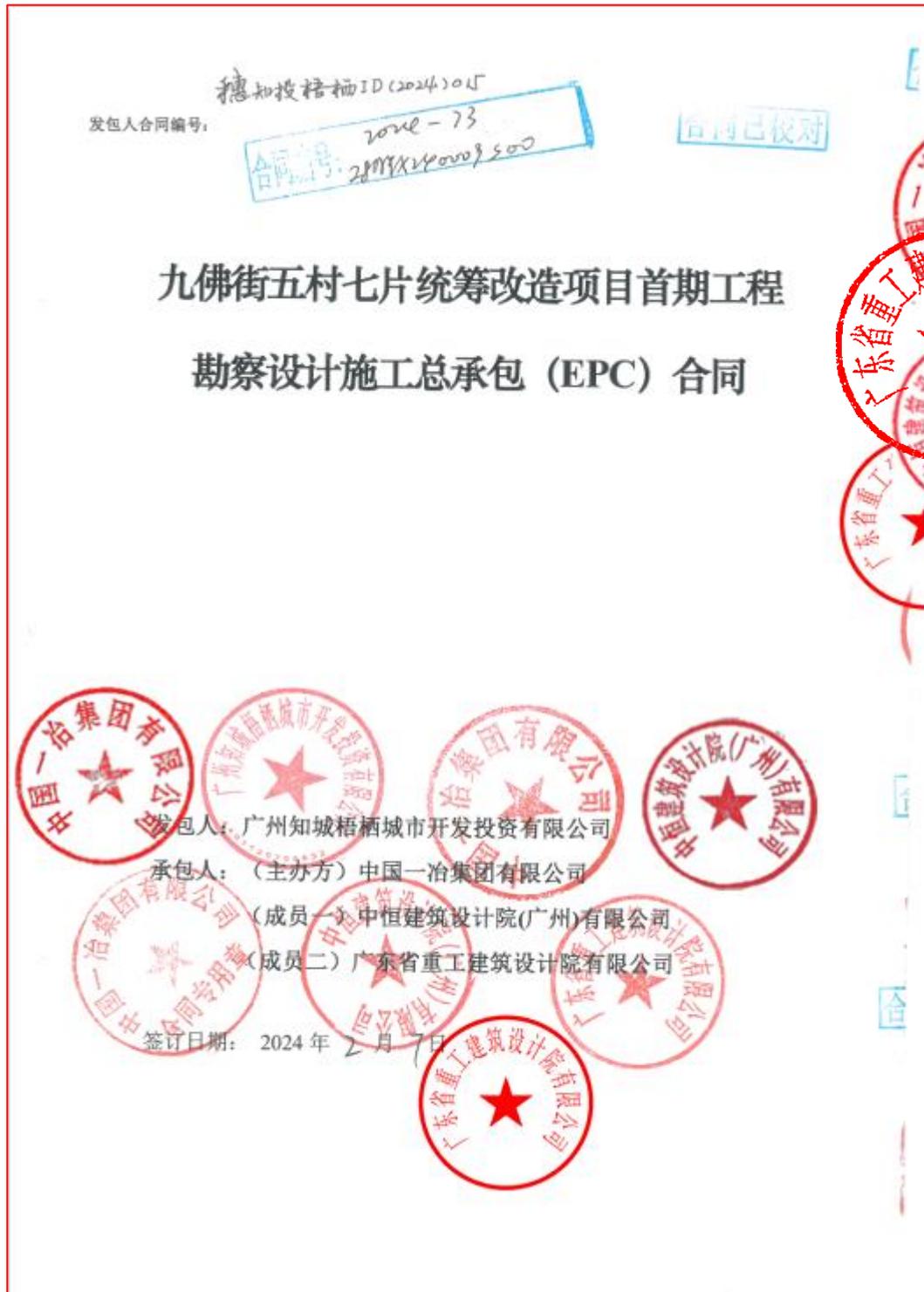
附件3 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职责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陈志勇	男	1978-11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	采矿工程	19	项目顾问
2	张慧	男	1989-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	岩土工程	12	项目负责人
3	程东海	男	1967-05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31	技术负责人
4	王伟奇	男	1986-10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	岩土工程	11	审核人
5	苏章歆	男	1986-01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构造地质学	10	生产负责人
6	谭土贵	男	1984-10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13	校对入
7	陈城	男	1988-10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11	原位测试负责人
8	刘伟明	男	1991-02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构造地质学	5	技术员
9	魏金存	男	1987-07	本科	工程师	勘查技术与工程	11	技术员
10	张爽	女	1994-05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水文学及水资源	4	调查负责人
11	刘睿贤	男	1993-09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地质工程	3	技术员
12	欧阳惠娟	女	1981-09	本科	工程师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19	试验负责人
13	何高举	男	1991-08	本科	工程师/注册测绘	测绘工程	9	测量物探负责人
14	吴铭活	男	1975-06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结构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25	结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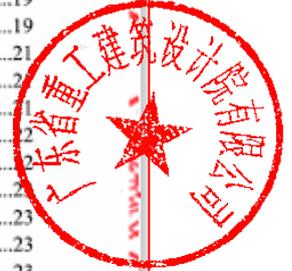
张 勇 张

4) 九佛街五村七片统筹改造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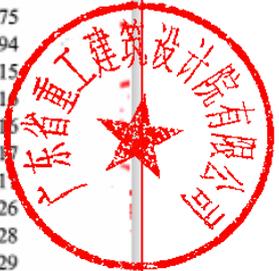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1.1 词语定义.....	19
1.2 语言文字.....	21
1.3 法律.....	2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1.5 合同协议书.....	21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1
1.7 联络.....	21
1.8 转让.....	23
1.9 严禁贿赂.....	23
1.10 化石、文物.....	23
1.11 知识产权.....	23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24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24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24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24
2. 发包人义务.....	25
2.1 遵守法律.....	25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25
2.3 提供施工场地.....	25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5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
2.6 组织竣工验收.....	25
2.7 其他义务.....	25
3. 监理人.....	2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25
3.2 总监理工程师.....	26
3.3 监理人员.....	26
3.4 监理人的指示.....	26
3.5 商定或确定.....	27
4. 承包人.....	2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7
4.2 履约担保.....	28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28
4.4 联合体.....	29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2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0



24.2 友好解决.....	69
24.3 争议评审.....	6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1
第1条 一般规定.....	71
第2条 发包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73
第3条 监理人.....	75
第4条 承包人.....	75
第5条 设计.....	94
第6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5
第7条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
第8条 交通运输.....	116
第9条 测量放线.....	117
第10条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
第11条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6
第12条 暂停工作.....	128
第13条 工程质量.....	129
第14条 试验和检验.....	134
第15条 变更.....	135
第16条 合同价调整.....	141
第17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2
第18条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62
第19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6
第20条 保险.....	167
第21条 不可抗力.....	168
第22条 违约.....	169
第23条 索赔.....	184
第24条 争议的解决.....	185
第25条 合同其他条款.....	18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88
附件一：保函参考格式.....	189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191
附件三：廉政合同.....	194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197
附件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98
附件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不得低于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204
附件七：勘察任务书.....	207
附件八：设计任务书.....	212
附件九：造价控制方案.....	221
附件十：施工管理任务书.....	225
附件十一：规划条件.....	240
附件十二：项目用地范围图（另册）.....	241
附件十三：项目 BIM 应用管理要求.....	24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知城栖梧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一）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成员二）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九佛街五村七片统筹改造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佛街五村七片统筹改造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九龙湖片区，九龙湖西侧，知识五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10-440112-04-01-69766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首期工程（即复建地块一）总用地面积约47632.23平方米（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总建筑面积约16745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19080.57平方米，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地下室车库、商业、公建配套等，具体以政府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6.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勘察及设计的配合、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表发包人负责办理报建、报批；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6.1 勘察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纸，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



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勘察要求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包括查明暗藏的河道、沟浜、墓穴、孤石等），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边坡、挡土墙等）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及建议。

(2) 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地质测量及钻探、初勘、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超前钻、钻探、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测\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及勘察工作。

(3) 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勘察作业面的障碍物拆除、开挖、平整、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4) 现场勘察实际条件需勘察单位现场踏勘，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场地交通条件（含周边市政道路、桥隧等）、构筑物、植被、地形和水塘等对勘察工作的影响，发包人不提供七通一平条件。

#### 6.2 设计部分：

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编制方案估算书、深化方案设计、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管线综合规划设计、BIM设计、装配式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工程概算（建安费）、配合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平面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场地分期建设规划等工作；

包含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结构（含钢结构、风洞试验）、装饰装修、标识系统、电气、燃气、给排水（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含红线外接驳）、强电（不含临



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做好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用工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6.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工程相关的法律规范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最新规定严格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费用、补偿或赔偿要求，但发包人对规范适用另有书面要求的除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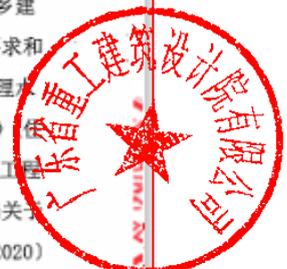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捌佰捌拾万零贰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738,802,693.54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78,180,410.90元，增值税金额为60,622,282.64元。其中：

2.1 勘察费（含税，税率为6%）964,656.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910,052.83元，增值税金额为54,603.17元，中标下浮率为1.00%。

2.2 设计费（含税，税率为6%）13,661,730.58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2,888,425.08元，增值税金额为773,305.50元，中标下浮率为0%。

2.3 工程施工费（含税，税率为9%）724,176,306.96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64,381,932.99元，增值税金额为59,794,373.97元，中标下浮率为3.00%。

工程施工费中标下浮率=【1-（工程费投标报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发包人：广州知城梅栖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知风街9号知识城大厦7楼01-06室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承包人（主办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36街坊（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电 话：0591-83837066

传 真：/

电子邮箱：6953581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任家路支行

账 号：42001248608050000980

税 号：91420100177275556

承包人（成员一）：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397号自编22-1号（C10-1）

电 话：020-89770660

传 真：020-89770157

电子邮箱：zhenghe\_grou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账 号：0321 0128 3000 1589

税 号：914401011905625724

承包人（成员二）：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座1、5、6、8层

电 话：020-28129688

传 真：020-83334946

电子邮箱：gdzgy@21.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3602000909001228118

税 号：9144000045585853X4

附件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不得低于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勘察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勘察专业负责人	张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4401449	高级工程师 2200101154482	
2	勘察技术负责人	陈志勇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73	正高级工程师 2200101154502	
3	工程测量负责人	文选跃	注册测绘师 194401412(00)	正高级工程师 20210101010014	
4	岩土测试负责人	欧阳惠娟	/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099079号	
5	现场负责人	王伟奇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4401694	高级工程师 2200101154429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刘柄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64401402	工程师 粤中职称字第 452252 号	专业： 建筑设计
2	专业负责人（建筑）	陈海津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34401136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0700101078331号	专业： 建筑设计
3	专业负责人（结构）	苏小波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14401630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0700101078332号	专业： 结构设计
4	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王大鹏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04400219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7312号	专业： 给排水设计
5	专业负责人（电气）	孙莉琴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14400501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7385号	专业： 建筑电气设计
6	专业负责人（暖通）	钱滨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 CN104400197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000101013164号	专业： 暖通空调设计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5) 知识城 ZSCXN-A5-2 住宅地块工程详勘

正本

## 知识城 ZSCXN-A5-2 住宅地块工程详勘合同

合同编号：穗开辰龙【2024】002号/ZSZZ/001 综



甲方（发包方）：广州辰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广州黄埔区



甲方（发包方）：广州辰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知识城 ZSCXN-A5-2 住宅地块工程 详勘任务（以下称“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知识城 ZSCXN-A5-2 住宅地块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设计要求布置详勘孔共 129 个，总孔深约 5580 米。控制性孔暂估 42 个，暂估钻孔进深 50m，一般性孔暂估 87 个，暂估钻孔进深 40m，共暂估布孔 129 个，最终钻孔数量及钻孔深度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此工程量不包括初勘工程量）

**第二条：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合同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资料（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详细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详细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控制标高。

2.4 提供详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如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双方对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贰份、电子文件一套，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4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详细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以甲方对本合同项目勘察工作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工期 15 天，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无需另行补偿。

4.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勘察工作，并接受甲方对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详细勘察费暂定为 ¥474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47452.83 元，6%增值税为 ¥26.847.17 元，如果增值税税率调整，应当调整合同价，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综合单价为          /米，工程量暂定          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时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协助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证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2 如由于工程量增加而增加相应的勘察工作量，或增加合同清单外的项目所对应增加的勘察费用超过合同价的，需报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审批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批准的，超过合同价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按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为准。

**4.3 付款方式**

4.3.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10% 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



附件1：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电话：

电话：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

座4、5、6、8层

邮编：510670

联系人：张慧

电话：18826222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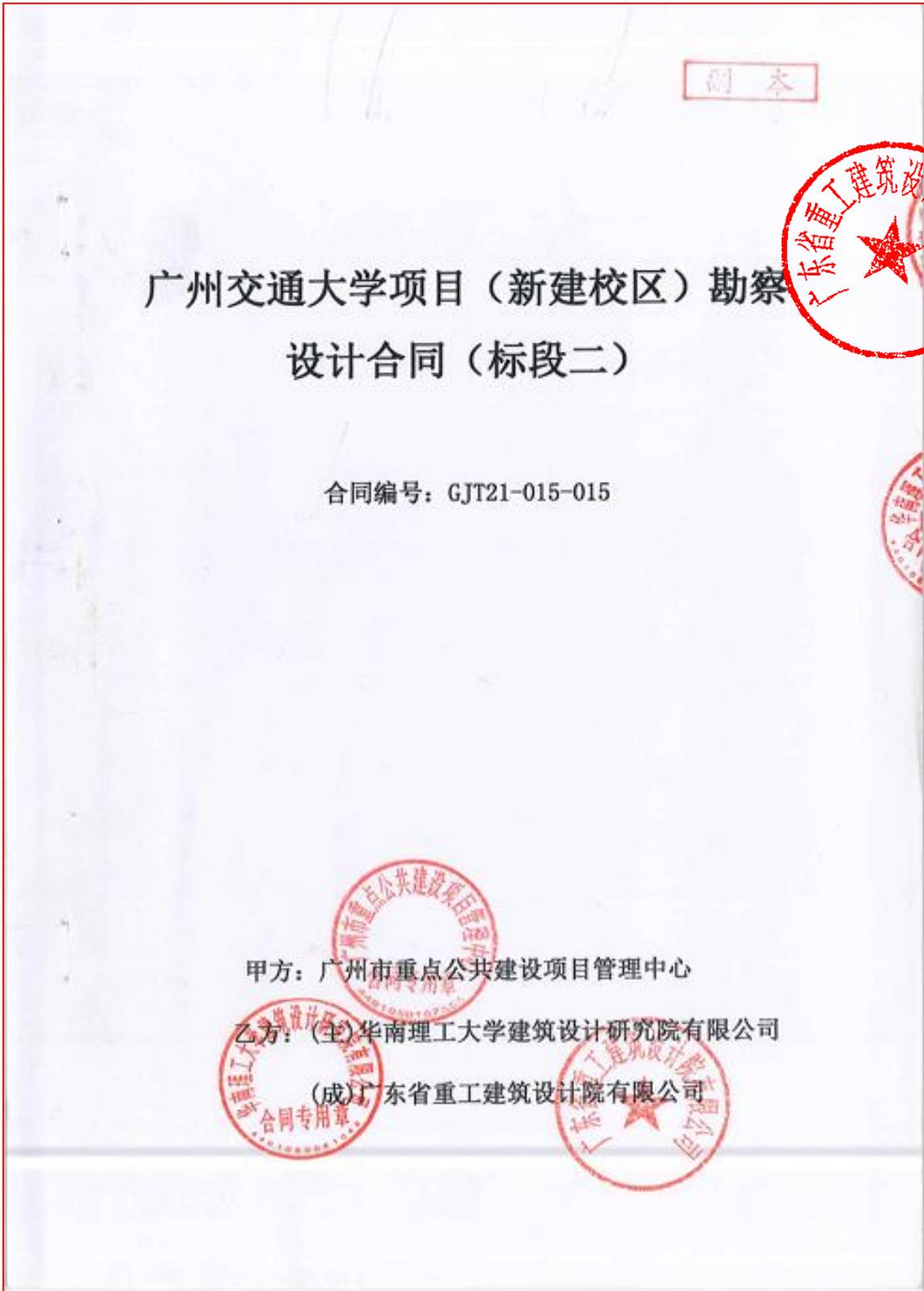
知识城 ZSCXN-A5-2 住宅地块工程详勘合同人员信息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联系电话
1	法定代表人	赵旭	13802961513
2	项目负责人	张慧	18826222411
3	合同经办人	李香	13660268121



(3) 审核人陈志勇业绩证明材料

1)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勘察设计合同（标段二）



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 工程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和超前钻（如有）工作。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2-1) 由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勘察设计（标段一）中标单位（以下简称“标段一中标单位”）负责新建校区总体方案设计【新建校区即含标段一、标段二涉及范围，含规划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平面布局（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平面规划方案、远期概念规划、竖向规划、管线综合规划、交通流线规划、鸟瞰效果等）、外立面方案、苗木方案、土方平衡等内容】，并负责方案联审统筹。乙方需负责按方案联审要求提供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标段一中标单位开展、完成方案联审工作。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工作）。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4) 设计主要阶段：采用 BIM 正向设计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含山体边坡支护、结构加固等）、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电梯、市政管网、园林道路及绿化景观、室内精装修、标识系统、设备选型意见等。

(5) BIM 技术应用（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其中由标段一中标单位负责 BIM 技术应用统筹）。

(6)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根据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二星）工作，并负责广州绿色建筑二星施工图审查和备案，负责绿色建筑二星设计申报材料并获得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标识。



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3 条、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16 条及第十章第 22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 2.3 勘察设计开始实施时间：合同生效之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 9 条的约定执行。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十章第 20 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约定的设计收费计取方式及第十章第 22 条约定的勘察费计取方式计算的工程勘察费总额暂定为 5,704,93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万零肆仟玖佰叁拾元整）。

其中：

（1）工程勘察费 965,376.00 元；

（2）工程设计费 4,048,654.00 元。

1) 基本设计费：3,643,789.00 元。

2) 其它设计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施工图预算编制（含配合施工招标工作）费：404,865.00 元；

④其他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设计文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规划设计）或审查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3）技术考察组织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李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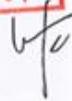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641

电话：020-22905694

电话：020-87111157

传真：020-22905691

传真：020-87113794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44056901040006480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0日

乙方(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保利叶科广场A座4、5、6、8层

邮政编码：510671

电话：020-28129688

传真：020-833349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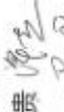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228118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标段二）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地质编录：陈征   
项目负责人：陈志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谭士贵   
报告编写：陈城   
校对：冯国强 冯国强  
审核：谭士贵 何立 程东海 程东海  
审定：王磊   
单位技术负责人：连长江   
法定代表人：赵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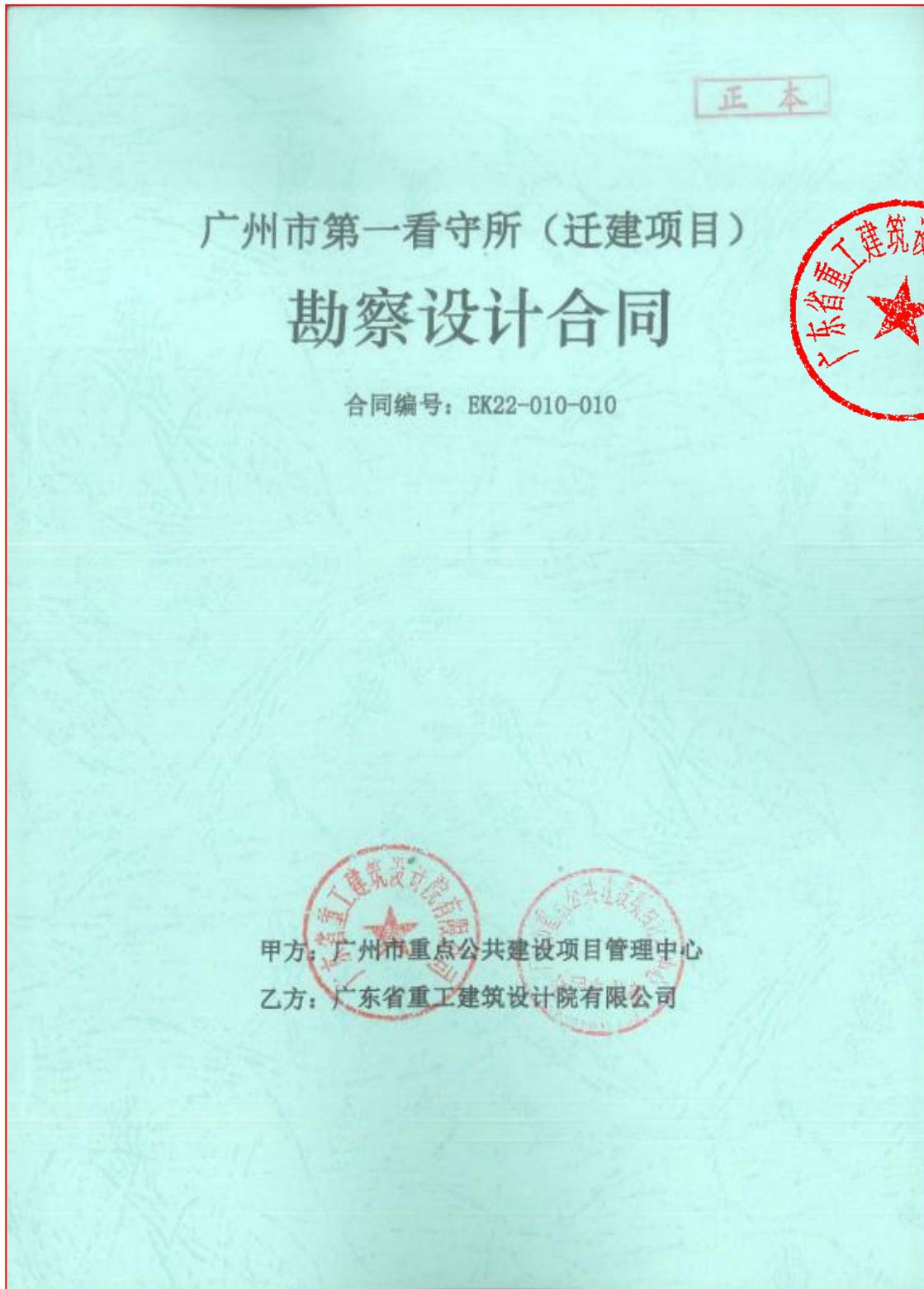
声明：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 工程勘察证书 等级：综合类甲级 编号：814400274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53X4
- 3. 联系电话：020-28129688 邮政编码：51067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月路101号6、8层



2) 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设计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勘察设计。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美箕窝地块。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公（2022）8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主体结构）。

### 2、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 2.1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內容：

##### 2.1.1 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监区，办案区，接待会见区，监所管理业务区，民警生活保障区，武警营房、武警室内训练馆，以及配套的室外武警训练场、室外停车场、岗楼及监区围墙、污水处理设施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4816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5333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43680平方米。

##### 2.1.2 工作内容：

乙方需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工作。
-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

勘察费计取方式计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14,055,25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零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其中：

（1）工程勘察费：2,504,699.00 元；

（2）工程设计费：10,449,740.00 元。

1) 基本设计费：9,404,766.00 元。

2) 其它设计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施工图预算编制（含配合施工招标工作）费：1,044,974.00 元；

④其他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设计文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审查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3）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费：162,133.00 元。

（4）技术考察组织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BIM 技术应用费：938,678.00 元。

注：本项目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所需辅助测量等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如发生辅助测量之外的工程测量等工作，该部分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建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测量费浮动幅度为-20%。

###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负责落实，本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详见附件 15）执行，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甲方及项目业主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 4、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詹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

座4、5、6、8层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671

电话：

电话：020-83184867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6月6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6月6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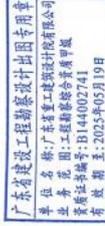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 广州市第一看守所（迁建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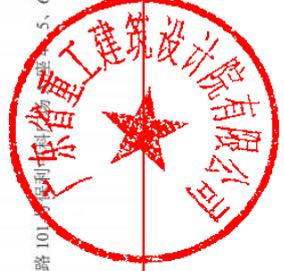
地质编录：彭达、陈城、黄杨清、蔡柏楠、陈征、陈旭  
项目负责：陈志勇  
技术负责：谭士贵  
报告编写：李建安、李建安、陈城  
校对：刘伟明  
审核：程东海  
审定：王磊  
单位技术负责人：连长江  
法定代表人：赵旭



声明：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工程勘察证书 等级：综合类甲级 编号：B14400274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53X4
3. 联系电话：020-28129688 邮政编码：51067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5、6、8层



3) 广船二期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编号 【GZRH-CB-GC2Q-3-23-001】



中信泰富地产  
广船二期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1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4号荔胜广场北塔32层



## 广船二期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 技术服务合同

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由

委托方（甲方）：**【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云翔】**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玉兰路3号208房（仅限办公）】**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旭】**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慈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所订立。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广船】**项目的**【二期地块地质勘察工程】**事项提供**【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船二期地块的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氧浓度检测、剪切波测试以及相关报告和成果资料等工作。完成地质勘察后，出具报告（勘察报告需按二期地块中的五宗地分别编制、独立装

订)、各层基岩顶板等高线图,具体按甲方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

2、服务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计价】。

3、工期要求:

乙方于开工之日起70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并出具勘察报告和各层基岩顶板等高线图及所有成果报告。

4、技术要求:

3.1 场地岩土工程勘察依据标准:

3.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3.1.2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17;

3.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3.1.5 《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3.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

3.1.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3.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3.1.9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03。

3.2 对勘探点应标注编号,与平面图纸位置对应起来,方便识别;取出的地质样本应根据勘探点编号、由浅到深的顺序编号,粘贴标签。

3.3 抽芯出来的地质样本原样保存,不得做二次清洗、敲碎等破坏行为。

3.4 初勘的误差范围不得超过:勘探点平面位置 $\pm 0.5m$ ,高程 $\pm 5cm$ ;详勘的误差范围不得超过:勘探点平面位置 $\pm 0.25m$ ,高程 $\pm 5cm$ 。如遇到现场障碍,无法在图纸布点上勘探,应征得甲方、设计方的同意,调整位置。

3.5 详勘钻深为暂定深度,以技术要求及招标图要求为准,由结构设计核实并提出是否需要加深,如施工中遇到特殊原因需加深超钻的,须立即通知业主并经业主确认。

3.5.1 一般性钻孔孔深:强风化岩层不小于5米。

3.5.2 控制性钻孔孔深:入中风化岩、微风化岩5米。



## 5、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 (2) 乙方应当将相关技术标准名录提供给甲方，经过甲方审核。
- (3) 提交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书面成果【8】份，电子版【1】份，其他【7】。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2023】年【 】月【 】日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且合同结算完成为止。
2. 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广船二期地块项目】

## 第三条 验收方式和保证期限

1.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正式成果报告须符合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要求，并最终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通过。
2. 乙方应保证各项报告及汇报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科学性，并符合甲方的实际用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成果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应负的责任。
3. 保证期限：本合同项目的保证期为【/】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工程勘察为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计价（包施工水电费、钻孔钢套管费、钻头费、人工费、机械费、损耗费、技术成果费、二期五宗地分别的报告及方案编写费、工作成果报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及税费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国家部委和地方颁发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有变化等情况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RMB¥286,136.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RMB¥269,939.62元），增值税金额为【壹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RMB¥16,196.38元）。
2. 服务计费依据：【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以下无正文)

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委托方： 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鲍冲 )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

受托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苏章礼 )

姓名 苏章礼 )

职位 岩土分院副院长 )



盖章



# 广州广船二期地块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地质编录：方曦 彭达 彭过

报告编写：刘睿贤 刘屠曼

技术负责：谭士贵 谭屹

项目负责人：陈志勇 彭屹

校对：刘伟明 刘伟明

审核：程东海 程志海

审定：焦宝文 焦宝文

单位技术负责人：连长江 连长江

法定代表人：赵旭 赵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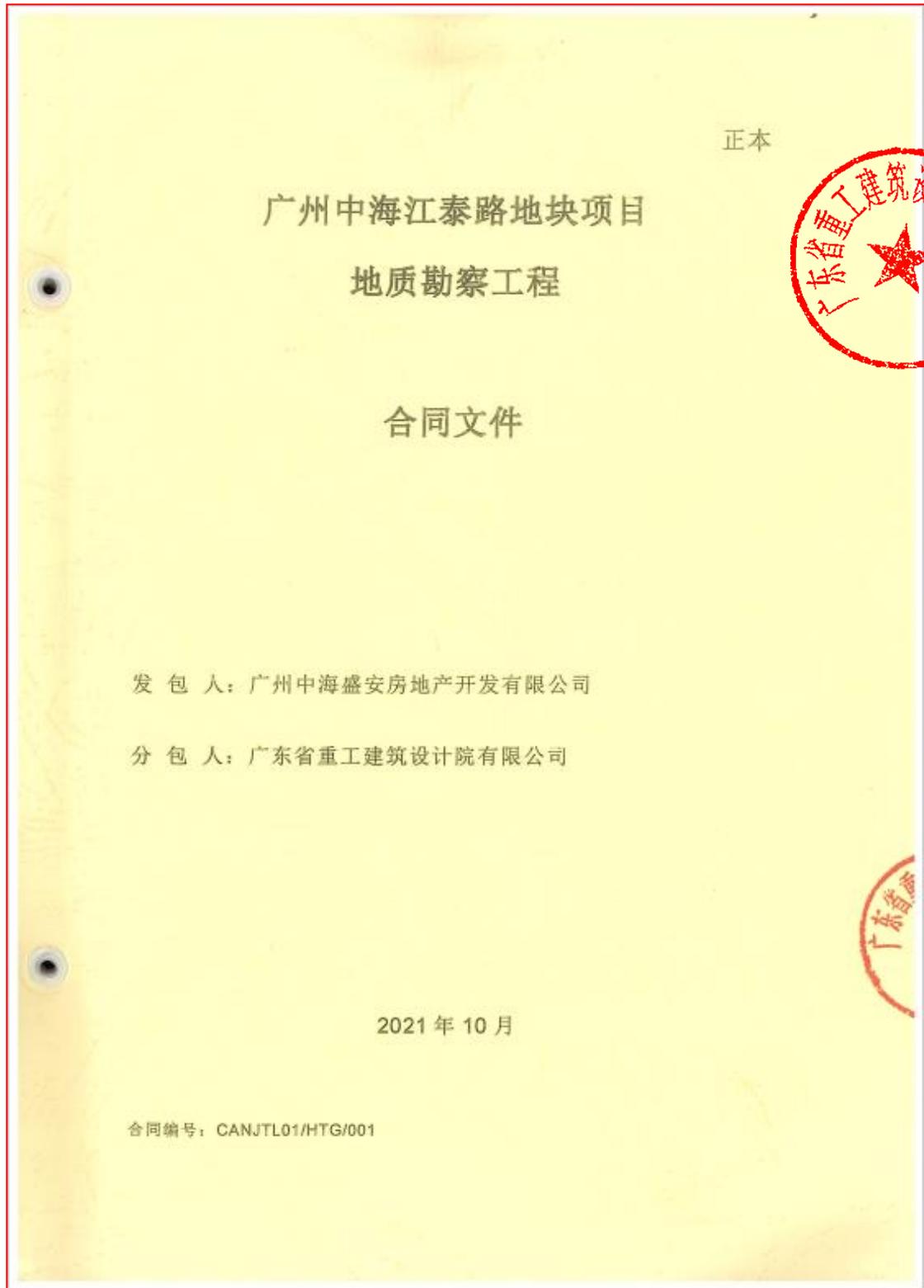
声明：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工程勘察证书 等级：综合类甲级 编号：B3-4400274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3X4
3. 联系电话：020-28129688 邮政编码：51067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都月路101号 5、6、8层



- (4) 工程技术负责人王伟奇业绩证明材料  
1) 广州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正本

# 广州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

## 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人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省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合同编号: CANJTL01/HTG/001

广州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  
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0 月在 广州 签订。

鉴于：

1.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同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签署了《2021 年度广州中海地质勘察工程合同》，广州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为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授权管理的项目公司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发包人）实施的项目，现就广州中海江泰路项目地质勘察工程与分包人协商一致。
2.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广州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3.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州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地块
- 1.3 工程内容：广州中海江泰路地块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  
广州中海江泰路项目详勘、物探等。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337,731.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 19,116.85），适用税率为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



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零元 (¥0.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 337,731.00)。除钢筋材料价格及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期间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暂定工程期限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或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波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 3 付款方法

-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期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出具后进度款支付已完合同价款的 70%，本合同内要求的地质勘察工程完成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且办完结算手续后，发包人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3.4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具备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按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 3.5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 4 工程工期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付韶峰

姓名与职位: 付韶峰 总经理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  
厦 2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1QM16

分包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旭

姓名与职位: 赵旭(总经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濠月路  
101 号自编 A 座 4、5、6、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853X4

邮编: 510670

联系人: 谢岳志

电话: 13642650176

Email: 244090097@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 江泰路地块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地质编录: 李石松   
项目负责人: 王伟奇   
报告编写: 黄俊杰   
校对: 魏金存   
审核/技术负责: 程东海   
审定: 王磊   
单位技术负责人: 连长江   
法定代表人: 赵旭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类别: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02741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9日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 王伟奇  
注册号: 4400274-13914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



声明: 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 工程勘察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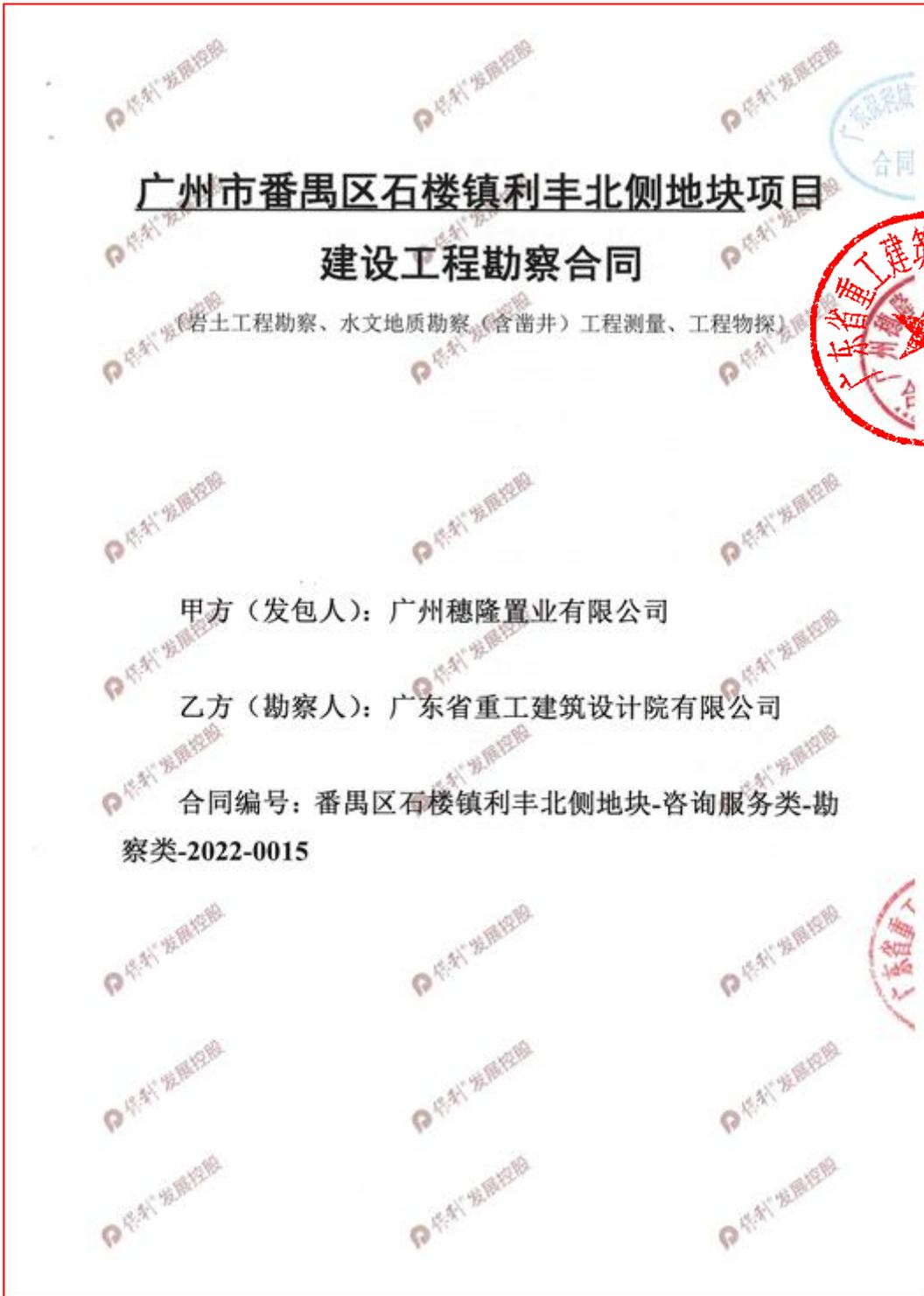
等级: 综合类甲级编号: B144002741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83X4

3. 联系电话: 020-28129688 邮政编码: 510034E-mail: GDZGYKC@21cn.com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4、5、6、8层

2)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甲方（发包人）广州德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北侧地块项目的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北侧地块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114724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中各项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陆地钻孔13000米，抽水试验2孔，剪切波速试验21孔。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九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定于2022年1月1日进入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勘察，单击此处输入日期提交第一阶段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其余阶段勘察进场与提交成果时间由甲方按项目具体进度确定。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现场施工三天以上时，工期顺延；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处理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项目工程勘察以综合单价计价，钻孔工程量费用按实际钻孔累计深度计算，抽水试验费用按实际抽水孔数计算；剪切波速测试费用按实际测试孔数计算。综合单价及暂定勘察工程量详下表，合同价（含税）小写：126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勘察工程量以甲方到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若超过勘察技术要求深度均不予结算。

序号	项 目	综合单价	预计工作量	合计费用
1	一般陆地钻孔	92元/米	13000米	1196000元
2	水上钻孔	∕元/米	∕米	∕元
3	剪切波速测试	2000元/孔	21孔	42000元
4	抽水试验	15000元/孔	2孔	30000元
5	岩溶地区钻孔	∕元/孔	∕孔	∕元
本合同暂定总价				1268000元

4.2.2 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甲方接收勘察报告书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费的80%；在勘察的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并完成勘察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费的15%；在勘察的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月内，支付剩余的5%勘察费。甲方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发票要求如下：



甲方（盖章）：  
广州穗隆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6号广东保利  
城市发展广场11、16楼

乙方（盖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  
4、5、6、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经办人：于敏

经办人：陈智斌

联系电话：13760896160

联系电话：13243804566

传真：/

传真：020-281296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709463138412

签约日期：2022年9月

签约日期：2022年9月

保利发展控股



*于敏*

*陈智斌*

*陈智斌*

# 保利番禺利丰北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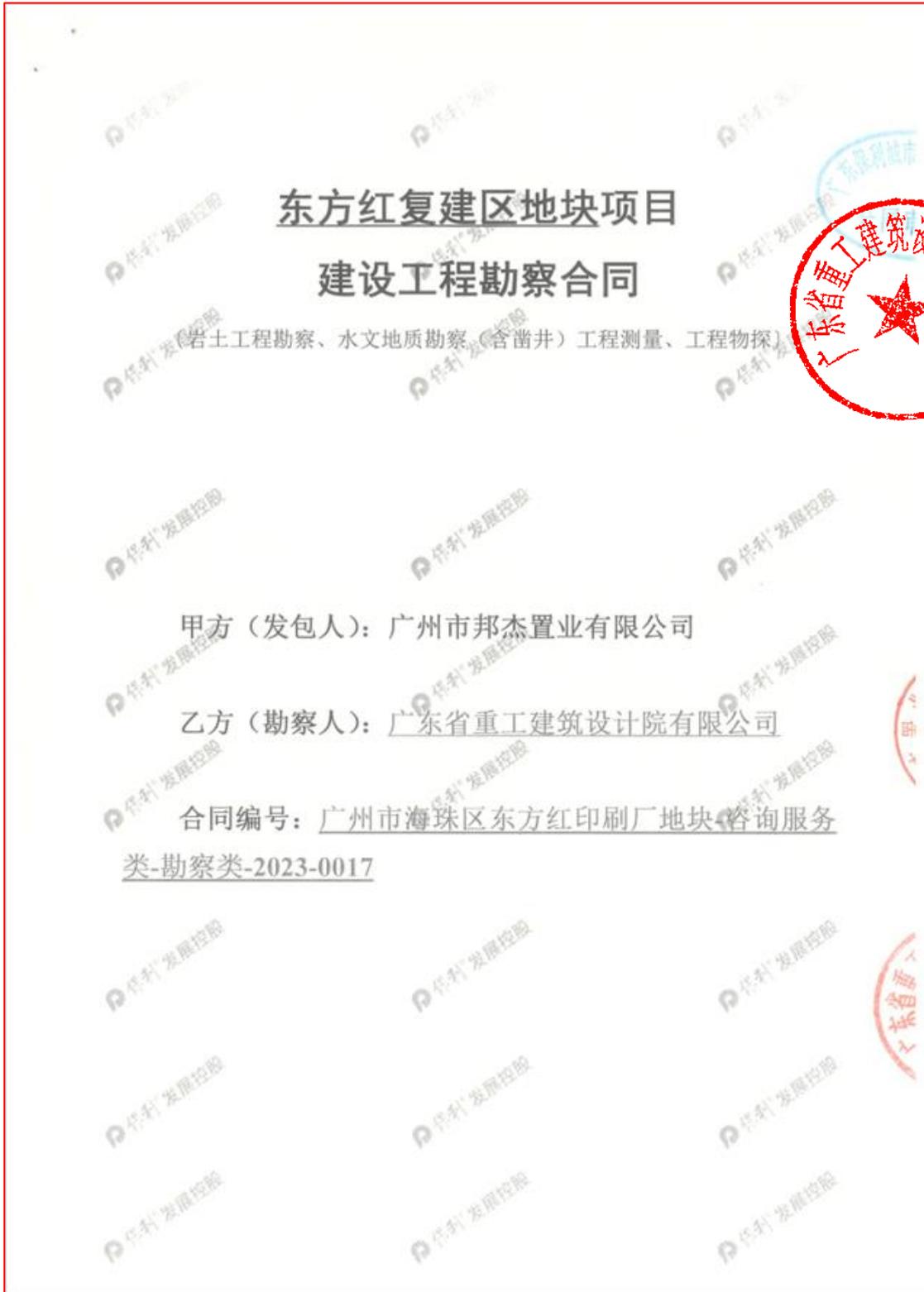
地质编录: 孙丽伟 *孙丽伟* 黄俊杰 *黄俊杰*  
 项目负责人: 王伟奇 *王伟奇*  
 报告编写: 黄俊杰 *黄俊杰*  
 校对: 张爽 *张爽*  
 审核/技术负责: 程东海 *程东海*  
 审定: 王磊 *王磊*  
 单位技术负责人: 连长江 *连长江*  
 法定代表人: 赵旭 *赵旭*



声明: 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工程勘察证书  
 等级: 综合类甲级编号: B144002741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8853X4
3. 联系电话: 020-28129688 邮政编码: 510034E-mail: GDZGYKC@21cn.com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4、5、6、8 层

3) 东方红复建区地块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邦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方红复建区地块的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方红复建区地块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东财经大学东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9.5万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东方红复建区地块工程勘察任务书》（2023年11月）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中各项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陆地钻孔10800米，抽水试验8孔，剪切波速试验14孔，探铲进退场5台次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九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定于2023年12月15日进入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勘察，2023年12月15日提交第一阶段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其余阶段勘察进场与提交成果时间由甲方按项目具体进度确定。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影响现场施工三天以上时，工期顺延；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处理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项目工程勘察以综合单价计价，钻孔工程量费用按实际钻孔累计深度计算，抽水试验费用按实际抽水孔数计算；剪切波速测试费用按实际测试孔数计算。综合单价及暂定勘察工程量详下表，合同价（含税）小写：1108979.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勘察工程量以甲方到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若超过勘察技术要求深度均不予结算。

序号	项 目	综合单价	预计工作量	合计费用
1	一般陆地钻孔	89.2元/米	10800米	963800元
2	水上钻孔	∕元/米	∕米	∕元
3	剪切波速测试	1892.1元/孔	14孔	26489.4元
4	抽水试验	13515元/孔	8孔	108120元
5	岩溶地区钻孔	∕元/孔	∕孔	∕元
本合同暂定总价				1108979.4元

4.2.2 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甲方接收勘察报告书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费的80%，在勘察的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并完成勘察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费的15%；在勘察的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月内，支付剩余的5%勘察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邦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6号广东保利城市发展广场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签名):

经办人: 卢明

联系电话: 15918515850

传真: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4/1/15

乙方(盖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座4、5、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签名):

经办人: 黄俊杰

联系电话: 15972048316

传真: 020-8318486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  
709463138412

签约日期: 2024/1/15

# 保利东方红印刷厂复建区地块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地质编录: 黄俊杰 *黄俊杰* 方曦 *方曦*  
 项目负责人: 王伟奇 *王伟奇*  
 报告编写: 黄俊杰 *黄俊杰*  
 校对: 刘伟明 *刘伟明*  
 审核/技术负责: 谭士贵 *谭士贵*  
 审定: 程东海 *程东海*  
 单位技术负责人: 连长江 *连长江*  
 法定代表人: 赵旭 *赵旭*



声明: 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 工程勘察证书

- 等级: 综合类甲级编号: B144002741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853X4
- 联系电话: 020-28129688 邮政编码: 510034 E-mail: GDZGYKC@21cn.com
-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4、5、6、8层

(5) 注册测绘师焦宝文业绩证明材料

1)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地形测量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  
地形测量工程合同



甲方（甲方）： 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YHD-地形测量合同】【2021】【065】

签订日期：2021 年



甲方（甲方）：广州珠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地形测量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地形测量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
- 1.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8254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7533 m<sup>2</sup>
-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 1:500 原始地形测量
-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 2.1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程范围。
- 2.2 提供工程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控制点资料。
- 2.3 提供用地红线图纸。
- 2.4 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电子文件 1 份以及纸质文件 3 份。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工程部指令单为准。

4.1.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正式进场开展作业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测量成果报告及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 (2) 确定。

(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2) 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4.2.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本工程总价包干合同价（含税）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合同价：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税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该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凡与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规定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材料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验收、不可预见费等。

4.2.3 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

本工程暂定总价（含税）小写：60,410.4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壹拾元肆角整。不含税合同价：小写：56,990.94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玖佰玖拾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小写：3,419.46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测量面积暂定 100684.00m<sup>2</sup>，不含税综合单价 0.28元/m<sup>2</sup>，含税综合单价 0.3元/m<sup>2</sup>。结算时，按实际测量范围占地面积乘以综合单价计。

该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凡与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规定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材料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验收、不可预见费等。

4.2.4 测量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测量费。

4.2.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甲方（盖章）：  
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花一路179号之十八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袁俊

经办人：张晓荣  
联系电话：13044225995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2021年

乙方（盖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4、5、6、8层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李良俊



经办人：李良俊  
联系电话：15817071476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9463138412  
签约日期：2021年

报告编写：游景怀 游景怀

校核：贺沛琪 贺沛琪

技术负责/审核：焦宝文 焦宝文

项目负责：李良俊 李良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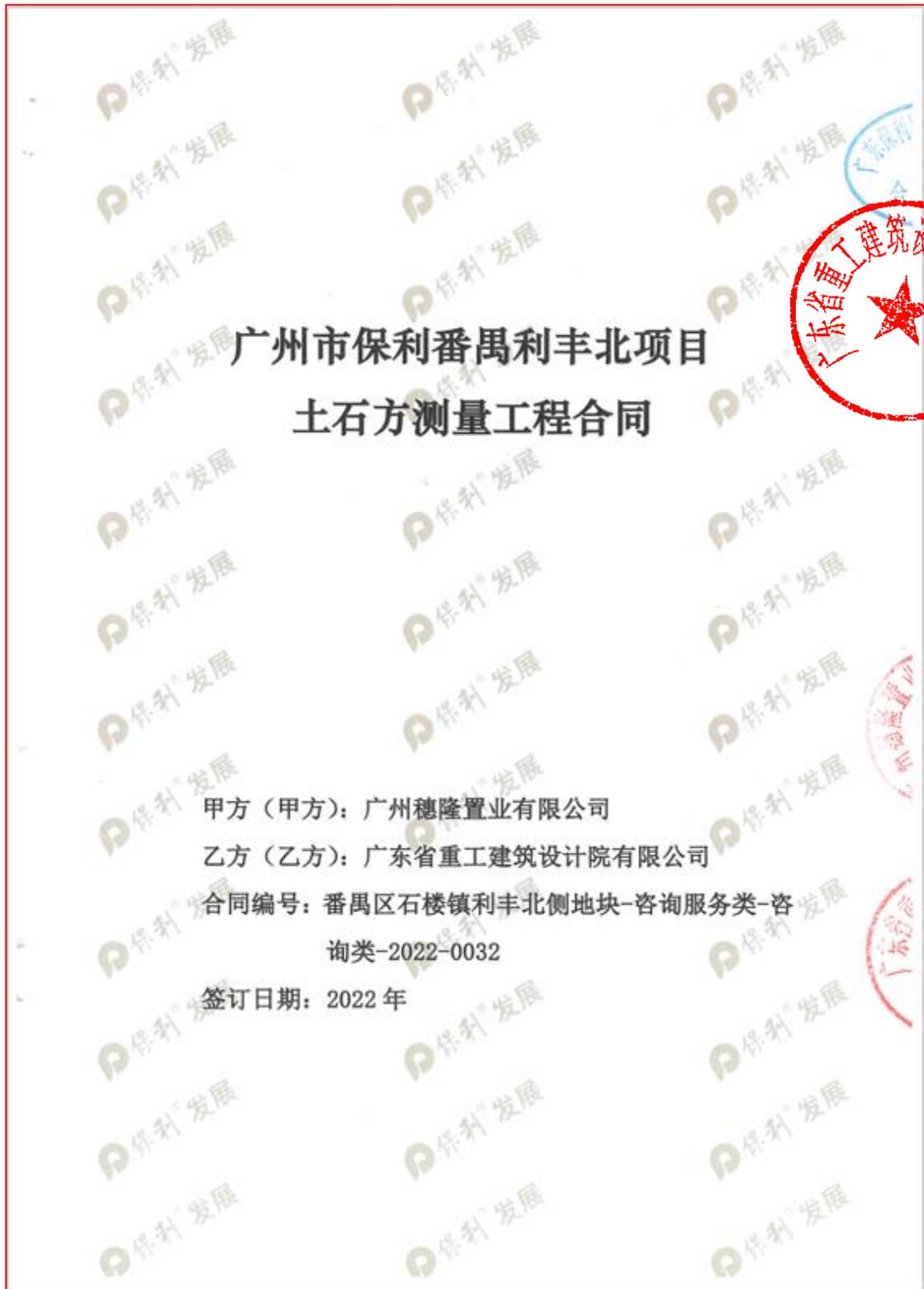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2) 广州市保利番禺利丰北项目土石方测量工程



甲方(甲方) 广州穗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州市番禺区利丰北项目 的现状地形标高测量和土石方工程量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市保利番禺利丰北项目土石方测量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利丰北地块项目

1.3 工程规模、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约146541平方米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照甲方约定的施工范围,测量现状地形标高,按10m×10m的方格网测量,形成1:500地形图,并根据规划场地、基坑标高计算土石方工程量,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对数,确定最终土石方工程量,出具符合要求的测量和计算成果文件。

1.6 承接方式: 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1.7 实际测量面积: 228063.43 m<sup>2</sup>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2.1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程范围。

2.2 提供工程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控制点资料。

2.3 提供基坑支护工程图纸。

2.4 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和计算成果资料电子文件1份以及纸质文件3份。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进场测量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提交成果时间：进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

4.1.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正式进场开展作业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测量和计算成果报告及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 (2) 确定。

(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2) 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4.2.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本工程总价包干合同价（含税）小写：7 元，人民币（大写）：7 。不含税合同价：小写：7 元，人民币（大写）：7 。税额：小写：7 元，人民币（大写）：7 。

该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凡与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规定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材料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验收、不可预见费等。

4.2.3 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

本工程暂定总价（含税）小写：91,225.37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柒分。不含税合同价：小写：86,061.67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零陆拾壹元陆角柒分。税额：小写：5,163.7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实际测量测量面积 228063.43m<sup>2</sup>，结算时，按实际测量范围占地面积乘以综合单价计。

该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凡与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规定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材料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验收、不可预见费等。

4.2.4 测量及计算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测量及计算成果，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测量及计算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穗隆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魏沐杨

联系电话:18127400221

传真: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2年 月

乙方(盖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  
座4、5、6、8层

法定代表人:赵旭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李良俊

联系电话:15817071476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909001228118

签约日期: 2022年 月



报告编写：游景怀 游景怀

校核：贺沛琪 贺沛琪

技术负责/审核：焦宝文 焦宝文

项目负责：李良俊 李良俊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3) 广州市黄埔区黄陂长安项目一、二期项目土石方测量工程

保利广州市黄埔区黄陂长安项目一、二期  
段土石方测量工程合同



甲方（甲方）：广州君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广州市黄埔区黄陂旧村长安片区改造项目  
-咨询服务类-咨询类-2021-0171

签订日期：2021年8月

甲方（甲方）：广州君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埔区黄陂长安项目一、二标段的土石方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黄陂长安项目一、二标段土石方测量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陂长安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 61562 平方米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甲方约定的施工范围，测量现状地形标高；按 5m×5m 的方格网测量，形成 1:500 地形图，并根据规划场地、基坑标高计算土石方工程量，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对数，确定最终土石方工程量，出具符合要求的测量和计算成果文件。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1.7 预计测量工作量：测量面积：61562.14m<sup>2</sup>，土方计算面积：69045.46m<sup>2</sup>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2.1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2.2 提供工程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控制点资料。

2.3 提供基坑支护工程图纸。

2.4 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电子文件 1 份以及纸质文件 3 份。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定于/年/月/日进入现场进行测量，/年/月/日提交成果资料。

4.1.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正式进场开展作业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测量成果报告及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 (2) 确定。

(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2) 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4.2.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本工程总价包干合同价（含税）小写：/元，人民币（大写）：/。不含税合同价：小写：/元，人民币（大写）：/；税额：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凡与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规定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材料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验收、不可预见费等。

4.2.3 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

本工程暂定总价（含税）小写：24858.58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不含税合同价：小写：23451.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伍角。税额：小写：1407.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柒元零捌分。测量面积暂定 61562.14m<sup>2</sup>，综合单价 0.30 元/m<sup>2</sup>，土方计算面积暂定 69045.46 元/m<sup>2</sup>，综合单价 0.10 元/m<sup>2</sup>。结算时，按实际测量范围占地面积乘以综合单价计。

该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凡与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规定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材料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验收、不可预见费等。

4.2.4 乙方完成测量和计算工作，向甲方提交测量和计算成果报告初稿后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给乙方；与土石方施工单位对数后，出具正式测量和计算成果报告给甲方后，甲方于 14 天内支付至测量和计算费的 60% 给乙方（如无需对数，则该节点为提交正式测量和计算报告）；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甲方支付剩余的测量和计算费。



第九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乙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附件（共2件）

合同附件1：土石方测量技术标准要求

合同附件2：土石方测量工程报价书

甲方（盖章）：  
广州君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周富威

联系电话：18565410222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1年8月

乙方（盖章）：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  
保利中科广场A座4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李良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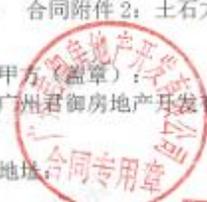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817071476

传真：020-83334946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9463138412

签约日期：2021年8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Heavy Industry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jun (李良俊).

报告编写：喻崇湖 喻崇湖

校核：鲍灶成 鲍灶成

技术负责/审核：文选跃 文选跃

项目负责：李良俊 李良俊

批准：焦宝文 焦宝文



120.001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